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條款重大更改**

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收購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

目標公司已告知本公司，合營公司未能於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合營公司僅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乃修訂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對該協議作出其他重大更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52,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結清。由於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合營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前提下轉移及／或轉讓，故尚未進行有關之可換股債券轉換。

完成後責任

目標公司已告知本公司，合營公司未能於補充協議原定期限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預計合營公司僅能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乃修訂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以零代價再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零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為本公司董事；(ii)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最終實益擁有成都凱邦源股權之49%，並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之主要股東；及(iii)為目標公司6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擁有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述情況外，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更改，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理由是：(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上擁有重大利益，且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於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股份總數約52.82%)之豐源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所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身為賣方之張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並因此不能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行使任何股東投票權，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洁女士。